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黔05破1号之三

2024年7月8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，原定为简易程序审理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本案发生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：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复杂，管理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，债务人财务状况复杂。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9条“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，或者案件无法在本意见第15条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，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，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将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送达管理人，并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债务人。”之要求，本案应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。据此，决定如下：
本案转为普通方式审理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